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中
央區

承辦人：戴瑛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336

傳真：02-27232793

電子信箱：qa-debbietai071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旅字第10930222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及附件(11117473_1093022218_1_ATTACHMENT1.pdf、11117473_1093022218_1_ATTACHMENT2.pdf、11117473_1093022218_1_ATTACHMENT3.pdf、11117473_1093022218_1_ATTACHMENT4.pdf)

主旨：有關本局推出「臺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
請協助轉達貴公會會員並鼓勵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實施。
- 二、為振興國民旅遊，本局推出「臺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補助旅行業者組團至本市旅遊，10人成團，每位團客補助旅行社新臺幣(下同)1,000元，補助名額上限2萬名，另外再加碼贈送每位團客價值3,495元的團客大禮包，並由本局免費招待每位團客乘坐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一次，詳細活動內容請參考附件說明。本案相關規定及報名請至線上申請網站參閱：[https:// www.motoway.tw](https://www.motoway.tw)。
- 三、本案委由「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出團後申請補助之文件初審作業，請各旅行社出團後請將申請補助相關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電子
文
騎



表件寄送該公會(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四平街20號6樓)
，該公會初審後再送本局複審及核銷，相關事宜並可向該
公會窗口諮詢相關作業，連絡電話：(02)2531-2191。

正本：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台灣入境旅遊協會、中華優質旅遊發展協會、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

副本：

2020/07/24
交 18:43 章

公會
換章



線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振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趨緩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旅遊，鼓勵旅行業者包裝本市優質團體旅遊商品，安排從事本市休閒育樂消費，振興本市觀光產業，活絡本市旅遊活動，增進本市經濟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承辦本國國民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自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承辦國內團體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者。
 - (二) 每團旅客全部為本國國民，且實際出團旅客人數十人以上。
 - (三) 旅遊行程天數為二天一夜以上，並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1. 旅遊行程須安排搭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至少一次。
 2. 旅遊行程至少到訪一處本市商圈(附表1)、夜市或市場(附表2)。
 3. 旅遊行程須安排至少一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不含早餐)。
 4. 全團安排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
 - (四) 旅遊行程全程應搭乘合法之交通工具(例如：臺鐵、高鐵、客船、飛機、遊覽車)。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所稱合法旅宿業，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每位旅客補助新臺幣(下同)一千元，每團補助以四萬元為限。
- 五、旅行業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 (二)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 (三) 遊覽車派車單及行照影本；出團旅客於本市商圈、市場或夜市之團體合照(附件四)。
 - (四) 切結書(附件五)。
 - (五) 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註明當日全程參與人員及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計入第三點第二款之實際出團旅客人數)。
 - (六) 旅行團行程交通費支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遊覽車費用之原始憑證或臺鐵、高鐵、捷運之票根或購票證明等)。
 - (七) 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住宿費及餐飲業原始憑證。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且憑證開立日期應為自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本局之文件，除第一項六款及第七款之原始憑證外，皆應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六、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逾前開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

旅行業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應於本局通知到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旅行業檢附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文件或原始憑證本局認有疑義者，得要求旅行業限期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說明、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得逕為駁回，不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之申請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收」），申請人應於信封註明「申請旅行業振興國旅補助」；未依上開方式郵寄及註明者，概不受理。

本局按補助案申請日期之先後，依序審查。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八、本局為審查旅行業之補助申請案，必要時得要求該旅行業配合本局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調查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旅行業如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項。該旅行業嗣後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本局一概不予受理。

旅行業如經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所為之補助申請不予受理；本局受理補助申請後或核撥補助款前，發生前開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款。

九、本局辦理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請相關機關、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與旅行業相關之公會或協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振興國旅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傳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營業登記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人數	全團人數_____人(不含導遊、工作人員)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附註	每團實際出團旅客應有本國籍旅客十人以上，每位旅客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團補助以四萬元為限。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以掛號郵寄申請，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行程表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旅客名單(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當天全程參與人員及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 領據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遊覽車派車單及行照影本 商圈、市場或夜市之照片 交通、住宿及餐飲業原始憑證(皆須為正本) 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申請公司(全銜)：

公司章：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 據

本公司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
茲領到貴局核撥之旅遊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負責人章)

會計：

(簽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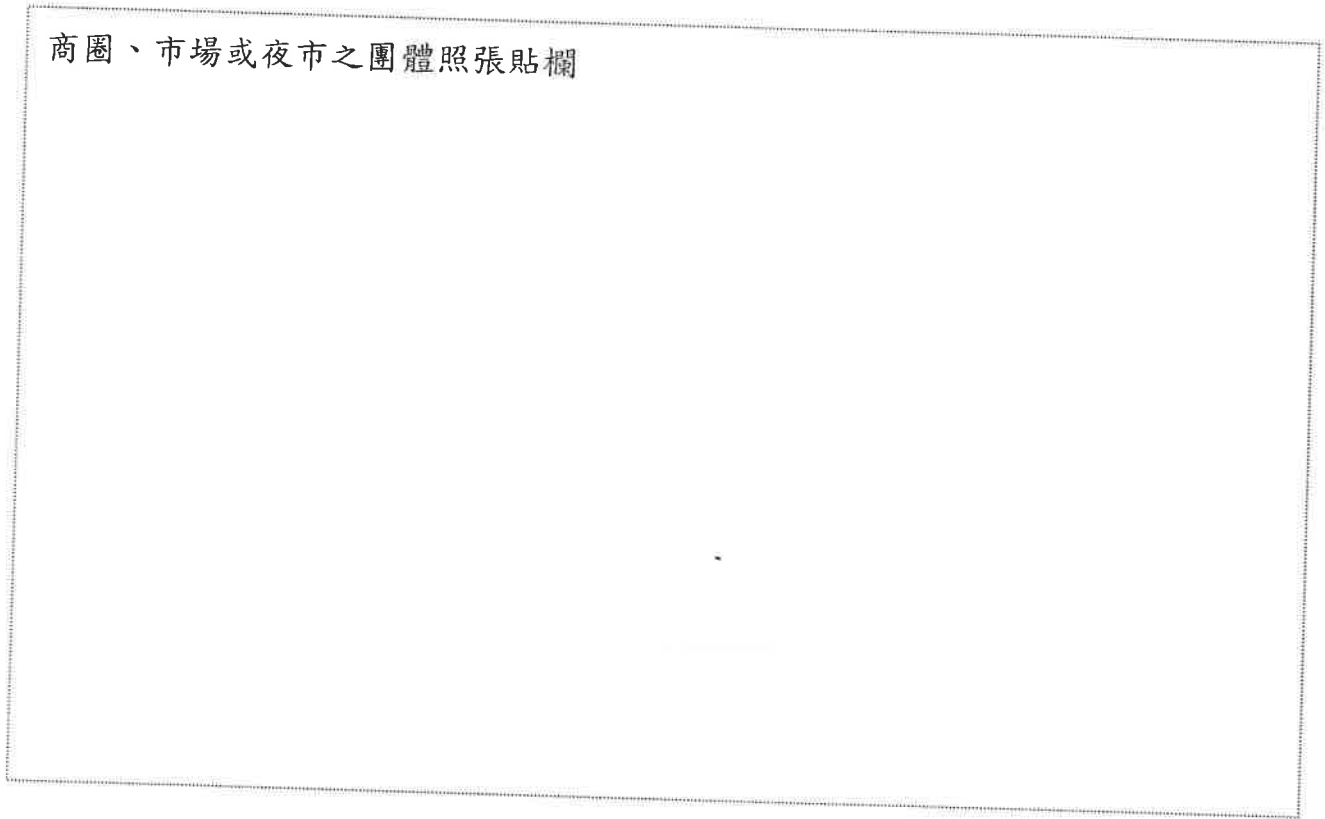
日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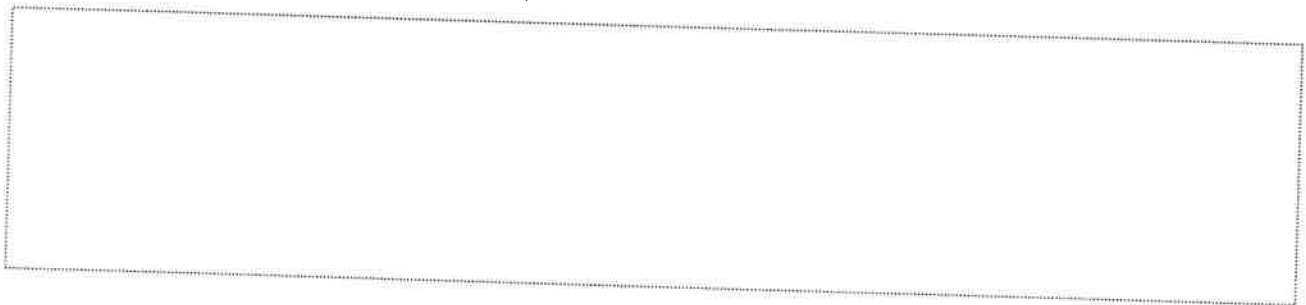
旅遊團名稱：_____

照片日期：__年__月__日

商圈、市場或夜市之團體照張貼欄



商圈、市場或夜市之地點說明如下：



旅行社名稱：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推動安心旅遊振興計畫

台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

Q&A

本案 Q&A 係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彙整。

問題	說明
一、補助對象為何?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承辦國內團體至本市旅遊之合法旅行業者。
二、每團人數及本案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團旅客全部為本國國民，且實際出團旅客人數 10 人以上。2. 每位旅客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團補助以四萬元為限。(本案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整，經費用罄時即終止補助)。3. 由觀光傳播局提供每位團員免費搭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 1 次。(須於出團前 5 日完成線上申請及預約雙層觀巴搭乘時間)。4. 由觀光傳播局贈送每位團員(不含隨團人員)專屬大禮包 1 份。(限量 2 萬份)。
三、行程日數及安排規定為何?	旅遊行程天數為二天一夜以上，並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團安排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2. 旅遊行程須安排至少一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不含早餐)。3. 旅遊行程須安排搭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至少一次。4. 旅遊行程至少到訪一處本市商圈(附表 1)、夜市或市場(附表 2)。
四、須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旅遊行程全程應搭乘合法之交通工具(例如：臺鐵、高鐵、客船、飛機、遊覽車等)。

<p>五、是否必須先線上申請再出團？本案完整的作業流程為？</p>	<p>1. 完成線上申請：欲申請補助之旅行業者組團完成後，最晚應於出團前 5 日(註)至<u>台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網站</u>(網址 https://www.motoway.tw/)完成線上申請，再自行列印出線上申請單(核銷文件)、乘車單及簽收單。本局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免費提供團員搭乘雙層觀巴 1 次，並於乘車時贈送大禮包 1 份。</p> <p>2. 提出補助申請：旅行業於完成出團後，應儘速向「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提出本案補助申請之初審，本案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整，經費用罄時即終止補助。</p> <p>(註)如果出團日為 8 月 20 日，旅行業最遲須於 8 月 15 日凌晨 23 點 59 分完成線上申請。</p>
<p>六、旅行業出團當日，有團員缺席，導致團員人數不滿 10 人，這樣符合補助的規定嗎？</p>	<p>旅行業應按照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團員名單進行出團作業，如果出團當天實際團員人數不滿 10 人(未達本案最低團員規定人數)，本局將不提供相關補助(不提供免費搭乘觀巴、大禮包及團費補助)。</p>

<p>七、本案有限制每一人的補助次數嗎？</p>	<p>本案有限制每一人補助次數最多 1 次，本活動線上申請系統於旅行業上傳團員名單時，會自動查核是否有重複參團超過 1 次之團員，如上傳之團員名單中，有夾雜重複參團超過 1 次之團員，系統將不接受該筆上傳名單，旅行業應於剔除該名重複參團之團員後，再上傳正確的名單。</p>
<p>八、旅行業因為有跨縣市的行程安排，如果想要參加本活動，可以只來台北市乘坐雙層觀巴，領取大禮包，但最後不向台北市觀傳局提出每人 1,000 元的團費補助嗎？</p>	<p>旅行業如欲申請本方案，須同意依照本案活動規定提出線上申請、按預約時間出團、出團後檢附核銷文件及憑證提出補助申請；如果旅行業其中一個環節沒有依照規定，本局得向旅行業追回所有補助費用(包含觀巴乘坐費用每人 150 元、大禮包費用每人 3,495 元、團員補助費每人 1,000 元)且將再不接受該旅行業提出之任何線上預約申請。</p>

<p>九、大禮包的贈品內容、數量及使用期間為？</p>	<p>本局為鼓勵旅行團團員能再次重遊台北，特別贈送每位團員價值超過 3,000 元的大禮包，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北基好玩卡景點暢遊二日券 2 張(650 元/張)。 2.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 24 小時票兌換券 2 張。(600 元/張)。 3. 熊讚芒果酥 1 盒(495 元/盒)。 4. 溫泉抵用券 2 張。(250 元/張)。 <p>上述兌換券/抵用券的使用期間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p>
<p>十、要如何乘坐觀巴及領取大禮包？出團日可以臨時增加人員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約乘車時間及列印乘車單及簽收單：旅行業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應自行列印出乘車及簽收單並妥善保管。 2. 依預約時間乘車：旅行團應依預約時間至雙層觀巴乘車處(單一乘車處:台北車站捷運 M4 出口)乘坐雙層觀巴。 3. 出示乘車及簽收單：旅行業隨團人員於乘坐觀巴時，應攜帶乘車及簽收單，並由當日搭車團員於乘車及簽收單上簽名後，再將乘車及簽收單交付雙層觀巴工作人員。 4. 乘坐觀巴及領取大禮包：觀巴工作人員於核對名單無誤後，即提供團員免費搭乘觀巴 1 次，並於搭車時交付每位團員大禮包 1 份。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乘車及簽收單上之旅客，本局恕不提供免費搭乘觀巴及贈送大禮包。 2. 在乘車及簽收單上之團員當日若未搭車，不得由其他人或旅行業代領大禮包。

<p>十一、旅行業可以轉賣大禮包、更改大禮包的贈品內容或不告知團員有贈送大禮包嗎？</p>	<p>大禮包為本局贈送參加本案團體旅遊團客之台北伴手禮，觀巴工作人員會於旅行團乘坐觀巴時，依乘車及簽收單所列之團員名單，交付給當日搭車的每一團員一份大禮包；團員當日若未搭車，不得由其他人或旅行業代為領取。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以不實廣告宣傳大禮包，以加價購方式販售大禮包或額外向旅客收取費用，擅自變更大禮包贈品內容、數量，以旅行業或隨團人員名義統一替團員領取大禮包後再私自運用大禮包贈品，聲稱大禮包是由旅行業贈送等等；一旦有上述行為，本局得向該旅行業追回所有補助，嗣後該旅行業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本局得不予受理，旅行業應自負法律責任。</p>
<p>十二、實際搭車團員名單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符時，會取消旅行業的補助嗎？</p>	<p>本局將依旅行業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進行補助及審查。不在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將不提供免費乘坐觀巴、贈送大禮包、及後續團費補助。</p> <p>本案一律採取線上申請實名制，為避免旅行業於線上申請時以不確定之團員名單佔用補助名額，一旦旅行業出團當日之實際搭車團員人數與線上申請時提出之團員人數相比較，人數減少變動幅度超過 20%者，本局將依比例減少對該旅行團團員補助名額。</p> <p><u>舉例說明：</u></p> <p>旅行業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共計 20 人。 (例 1)如出團當日實際搭車團員人數為 16 人，本局僅針對 16 名團員補助每名團員 1,000 元團費。 (例 2)如果當日實際搭車團員人數為 15 人(已超出人數減少變動幅度上限 20%)，每減少 1 人，本局將扣除 1 名團員補助費用，旅行業最終補</p>

	助名額為 14 人。
十三、應何時、向誰提出何種補助文件？	<p>本案係依收件時間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及核發補助，旅行業申請本案補助，應於出團後儘速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寄送至「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初審，逾 30 日者不受理。</p> <p>收件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四平街 20 號 6 樓 TEL: (02)2531-2191，FAX:2541-58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2. 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註明當日全程參與人員及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計入實際出團旅客人數)。 3.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5. 出團旅客於本市商圈、市場或夜市之團體合照(附件四)。 6. 遊覽車派車單及行照影本 7. 旅行團行程交通費支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遊覽車費用之原始憑證或臺鐵、高鐵、捷運之票根或購票證明等)。 8. 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住宿費及餐飲業原始憑證。 9. 切結書（附件五）。 10. 線上申請單。 <p>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定文件，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且憑證開立日期應為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p> <p>旅行業提供之文件，除第 7 點及第 8 點之原始憑證外，皆應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p>
十四、對於補助有疑問時，要向誰詢問？	向「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專案窗口洽詢，電話(02)2531-2191 或至該公會網站查詢相關規定。
十五、在本案期間到台北市旅	台北市在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

<p>遊，是否還有其他優惠措施？</p>	<p>推出消費抽大獎方案，只要在台北市消費滿200元，就有機會抽中汽車和電動機車等大獎，詳情請參閱台北市商業處網站「來台北一起GO」專頁，網址 https://www.tcooc.gov.taipei/。</p>
<p>十六、旅客參加本案團體旅遊，如果發生糾紛時，應如何處理？</p>	<p>為保障旅行業及旅客雙方權益，旅行業應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於招攬旅客參加本方案團體旅遊時，應與旅客簽訂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旅行業應秉持誠信原則，如有廣告不實或任何旅遊糾紛，應由旅行業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本局一概不負責。</p>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推動安心旅遊振興計畫

台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本案線上報名注意事項係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彙整。

問題	說明
一、旅行業要如何線上申請？	<p>旅行業應最晚於出團前 5 天至台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網站(網址 https://www.motoway.tw/)完成線上申請，登錄旅行團資料、上傳行程表、團員名單，並預約雙層觀巴乘車時間，最後再自行印出線上申請單、乘車單及簽收單。</p> <p>旅行業最晚應於出團 5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旅行業如未完成線上申請，本局將不提供相關補助。</p>
二、一旦完成線上申請後，可以再更改資料嗎？	<p>旅行業一旦完成線上申請後，即不能更改該筆申請資料，如需修改相關資料，必須取消該次線上申請，再重新提出申請。</p>
三、旅行業因故取消出團，可以取消線上申請嗎？	<p>旅行業因故取消出團，最晚應於出團前 3 天取消線上申請。</p> <p>旅行業如果未依照預約時間出團，或未在出團前 3 天取消線上申請，該旅行業嗣後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本局一概不予受理。</p>
四、要如何乘坐觀巴及領取大禮包？出團日可以臨時增加人員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預約乘車時間及列印乘車單及簽收單： 旅行業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應自行列印出乘車及簽收單並妥善保管。2. 依預約時間乘車：旅行團應依預約時間至雙層觀巴乘車處(單一乘車處：台北車站捷運 M4 出口)乘坐雙層觀巴。3. 出示乘車及簽收單：旅行業隨團人員於乘坐觀巴時，應攜帶乘車及簽收單，並由當日搭車團員於乘車及簽收單上簽名後，再將乘車及簽收單交付雙層觀巴工作人員。4. 乘坐觀巴及領取大禮包： 觀巴工作人員於核對名單無誤後，即提供團員免費搭乘觀巴 1 次，並於搭車時交付每位團員大禮包 1 份。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乘車及簽收單上之旅客，本局恕不提供免費搭乘觀巴及贈送大禮包。 2. 在乘車及簽收單上之團員當日若未搭車，不得由其他人或旅行業代領大禮包。
<p>五、大禮包的內容為？</p>	<p>本局為鼓勵旅行團團員能再次重遊台北，特別贈送每位團員價值超過 3,000 元的大禮包，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北基好玩卡景點暢遊二日券 2 張(650 元/張)。 2.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 24 小時票兌換券 2 張。(600 元/張)。 3. 熊讚芒果酥 1 盒(495 元/盒)。 4. 溫泉抵用券 2 張。(250 元/張)。 <p>上述兌換券/抵用券的使用期間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p>
<p>六、實際參團團員名單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符時，可以獲得補助嗎？</p>	<p>本案為預約實名補助，旅行業應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及團員名單執行出團作業，本局僅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進行後續補助及審查，如實際參團團員姓名、人數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符時，本局一概不提供補助。</p>

<p>七、實際搭車團員名單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符時，會取消旅行業的補助嗎？</p>	<p>本局將依旅行業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進行補助及審查。不在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將不提供免費乘坐觀巴、贈送大禮包、及後續團費補助。</p> <p>本案一律採取線上申請實名制，為避免旅行業於線上申請時以不確定之團員名單佔用補助名額，一旦旅行業出團當日之實際搭車團員人數與線上申請時提出之團員人數相比較，人數減少變動幅度超過 20%者，本局將依比例減少對該旅行團團員補助名額。</p> <p><u>舉例說明：</u></p> <p>旅行業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共計 20 人。</p> <p>(例 1)如出團當日實際搭車團員人數為 16 人，本局僅針對 16 名團員補助每名團員 1,000 元團費。</p> <p>(例 2)如果當日實際搭車團員人數為 15 人(已超出人數減少變動幅度上限 20%)，每減少 1 人，本局將扣除 1 名團員補助費用，旅行業最終補助名額為 14 人。</p>
<p>八、旅行業如何配合觀傳局稽查作業？</p>	<p>本局將依旅行業線上申請時所登錄之相關資料於出團前 1 工作日聯繫旅行業，確認是否依上傳之行程表及團員名單於約定時間出團？</p> <p>旅行業應配合本局之稽查作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調查者，本局得不予補助。</p>
<p>九、旅行業如有違反補助要點規定之相關罰則？</p>	<p>旅行業如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項。該旅行業嗣後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本局一概不予受理。</p>
<p>十、旅行業可以轉賣大禮包、更改大禮包的贈品內容或不告知團員有贈送大禮包嗎？</p>	<p>大禮包為本局贈送參加本案團體旅遊團客之台北伴手禮，觀巴工作人員會於旅行團乘坐觀巴時，依乘車及簽收單所列之團員名單，交付給當日搭車的每一團員一份大禮包；團員當日若未搭車，不得由其他人或旅行業代為領取。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以不實廣告宣傳大禮</p>

包，以加價購方式販售大禮包或額外向旅客收取費用，擅自變更大禮包贈品內容、數量，以旅行業或隨團人員名義統一替團員領取大禮包後再私自運用大禮包贈品，聲稱大禮包是由旅行業贈送等等；一旦有上述行為，本局得向該旅行業追回所有補助，嗣後該旅行業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本局得不予受理，旅行業應自負法律責任。

團客大禮包

價值3,495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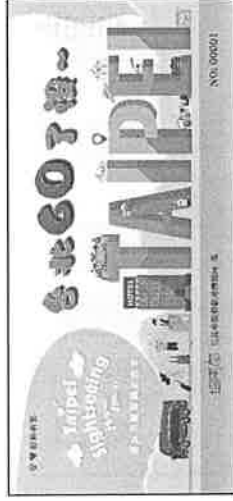
郭元益熊讚芒果酥
1盒(價值495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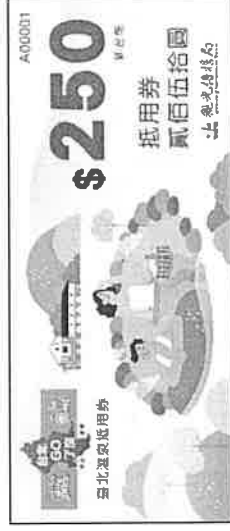
台北基好玩卡
景點暢遊卡2日券(650元)
2張(價值1,300元)

3



台北市雙層觀光巴士
24小時票兌換券(600元)
2張(價值1,200元)
兌換期限：109年10月31日止

4



溫泉抵用券250元
2張(價值500元)
兌換期限：109年10月31日止

